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5,65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210,75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31,210,75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5,439,25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000,000.00 元和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07,111.88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232,13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323.21
截至期初累计 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110.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23.0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46.3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23.9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456.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47.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413.4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716.22
差异		G=E-F	-302.78

差异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针对超募资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县支行	405247549366	33,140.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县支行	19630101040999991	71,420,450.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县支行	19630101040066668	95,708,561.50	
合 计		167, 162, 153. 31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 9,073.21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5,554.50 万元调整为 34,627.7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9,073.21 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 拟投资金额	现投资金额	差额
1	建筑工程费、土地购置款及相关城市建设配套费	15,884.84	28,464.14	-12,579.30
2	设备购置费	6,520.00	3,400.00	3,120.00
3	安装工程费	326.00	160.00	166.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0.64	770.55	220.09
5	预备费	711.64	711.64	-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 拟投资金额	现投资金额	差额
6	铺底流动资金	1,121.38	1,121.38	-
合计		25,554.50	34,627.71	-9,073.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从租赁场地进行建设变更为在新购土地上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都在同一地块上建设，但厂房及配套工程由“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需等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能在其中部分楼层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项目建设。目前，“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配套工程仍在建设中，工程进度正常，与预期相符。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待“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按计划正常推进，建设进度符合预期，能够如期完成。

除上述情形，本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市场保障，为将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

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根据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不变。其中，“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 330 国道西侧”，实施方式从“旧厂房改建”变更为“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 330 国道西侧”。

前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时，“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增加土地购置款，同时计划缩减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其他费用的规模，总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不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筑面积由 75,874.97 平方米增加至 148,824.20 平方米，致使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实际投资金额需求相应增加，因此拟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5,554.50 万元调整为 34,627.7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9,073.21 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购买了转存期限为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赎回。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2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56.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20 万套火盆 系列、气炉系列生产 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是	25,554.50	34,627.71	3,346.32	24,818.36	71.67	[注 1]	[注 1]	[注 1]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57.03	5,057.03				[注 2]	[注 2]	[注 2]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38.47	9,638.47		9,638.47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50.00	49,323.21	3,346.32	34,456.83					
超募资金投向										
1.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9,073.21	-				[注 1]	[注 1]	[注 1]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073.21	-							
合 计		49,323.21	49,323.21	3,346.32	34,456.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从租赁场地进行建设变更为在新购土地上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都在同一地块上建设，但厂房及配套工程由“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需等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能在其中部分楼层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项目建设。目前，“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配套工程仍在建设中，工程进度正常，与预期相符。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待“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按计划正常推进，建设进度符合预期，能够如期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 9,073.21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5,554.50 万元调整为 34,627.7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9,073.21 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 330 国道西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 330 国道西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从“旧厂房改建”变更为“新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点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目前尚在建设期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实施